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红兵：

职务：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原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在检查中发现，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存在多处安全管理方面问题，经调查核实，作为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原项目经理，你存在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张红兵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经理任职文件
- 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2025年12月）
- 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12月）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整改通知书（南方监能整〔2025〕95号）
- 金秀县源忠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电力事故即时报告单

7.询问笔录（张红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四万七千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年3月12日

（主动公开）